

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

文件

未民发〔2023〕8号

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切实贯彻落实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市民发〔2023〕21号）精神，保障我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现就我区城乡低保提标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（一）从2023年1月1日起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月提高60元，即由现在的740元/人·月，提高到800元/人·月。

（二）我区自2016年起实施城乡低保一体化，从2023年1月1日起，农村低保标准由现在的740元/人·月，提

高到 800 元/人·月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街道接此通知要立即着手算账、造册，坚持按标施保。一是按照新标准及时调整低保家庭补助水平。二是按照规定调整分类施保标准，确定享受分类施保对象补助金额。三是按照动态管理的要求，做到“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”。

(二) 新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4 月底前补发到位，新进入的按新标准执行，已经退出的不再补发。

(三) 各街道要充分认识做好提标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把做好城乡低保提标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，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低保政策，公开保障标准、保障范围和申请审批程序，使低保政策进村（居）入户，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

